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2〕5021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HKC08K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佳苑一
区二号楼103B

负责人：杨蒙

身份证件号码：610423198805114424

2022年8月26日，我局接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销售的“炒麦芽”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立即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2日，从陕西国仁康医药有限公司共进“炒麦芽”1千克（0.5千克/袋），进价9元。2022年8月9日，在省级监督检验中，该“炒麦芽”抽检样品用300克，抽检样品费用4.5元，剩余680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和第二分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

证据2：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和第二分公司负责人杨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 3: 2022 年 8 月 24 日现场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的事实。

证据 4: 2022 年 9 月 14 日刘建军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和库存的事实。

证据 5: 陕西国仁康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出库单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购进药品时索证索票的事实。

证据 6: 西咸新区宝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抽检检验报告一份, 证明其药品不符合规定。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陕西咸市监罚告〔2022〕5021 号),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 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劣药: 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之规定,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 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没收剩余药品 680 克。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415 履行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
61890000186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